表一、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籌設申請及審核表

定	廠	申請廠商:(印)	初審	複審
檢	商	地址:		
.,,,	基	負責人(附影本):(印)性別:	□□ 符不	□□ 符不
站	本		合符	合符
申	資	出生年月日:身分證字號:	合	合
請	料	電話:		
資		E-mail:		
料料		公司商業登記:		
小丁		公 司 執 照(附影本):		
	1	有關機關同意文件(附影本): (加油站)		
	ı	營業面積(附圖說明):平方公尺	初審	複審
		檢驗場所(附圖說明):平方公尺		
	場	註:1. 營業面積三十五平方公尺以上,檢驗場所六平方公尺以上。	 符不	 符不
	地	2. 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(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	合符	
	基	件),非自有者另檢附所有人同意書。	合	合
	本	3. 加油站檢驗場所與儲油槽、加油區及卸油區六公尺以上。		
	~ 資	現場審查結果:		_
		營業面積查核結果:平方公尺	符	
	料	檢驗場所丈量結果:平方公尺	合	-
		檢驗場所離管制區:平方公尺(加油站)		合
		申請人:		
附註: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,且遵守「使用中機器腳踏				
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,若有違反願接受撤				
銷籌設許可,絕無異議。				
申請人:				
申請	日期	: 中華民國	日	
宓	木	「一一一 中 L ·		
審結		□不同意,理由:	<u> </u>	
而	^	□同意籌設,有效期限:自中華民國年月	日起算三	個月止。

- 註:1.加油站現場審查須與相關主管機關會勘同意。
 - 2. 陰影部分由申請者填寫。